附件1

温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补助

实施相关说明

1.通过温州科技大市场（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温州市场）和其他技术市场交易引进科技成果，并在温州市区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经费补助申请。

申报企业应在市辖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运营正常；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按规定报送上年度科技开发投入统计报表。

2.优先支持企业引进对我市产业转型具有重要作用、技术水平较高、产业化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优先支持企业通过竞价（拍卖）引进科技成果。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法签订技术合同，实现成果的应用或产业化转化。

3.对通过温州科技大市场（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温州市场）和其他技术市场实现交易、并实际支付金额超过30万元的成果转化项目，按实际成交金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各级科技大市场竞价（拍卖）实现交易的成果转化项目，不受成交额的限制，按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的申报依据市科技局通知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申报书、成果转化实施工作总结、转化成果技术交易合同、项目转化成效证明等材料。

5.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的申报，由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辖区科技局提出申请，所在地科技局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等情况进行审查后，向市科技局推荐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

6.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项目进行评估，包括对成果转化项目产业化资金支出及科技成果效益和组织技术专家对申报项目的成果转化进行技术评价。

7.科技局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复审，确定科技成果转化补助项目资金安排，并经公示后发文下拨市财政补助经费。

8.申报单位须如实填报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通报批评。对用不正当手段骗取经费的单位，一经核实，收回补助经费，5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局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9.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补助经费，应用于冲抵购买科技成果的费用，新增企业研发经费等与企业技术创新相关经费。